

##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振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8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钱振清、冯亚东和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公司)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 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钱振清、冯亚东和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公司)  
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晓杰、周星奕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  
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  
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  
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  
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 
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  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